附件2

关于《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落实市领导关于“建立园区动态调整和优胜劣汰机制”的指示要求，更好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支持各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我委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政策及外省市高新区做法，拟推动设立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研究形成了《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是**国家层面对高新区管理提出新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开展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分类评价机制，实行动态管理，营造公开、公正、透明和有利于促进优胜劣汰的发展环境”。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支持开发区整合提升，鼓励具有较强实力的国家级开发区瞄准世界科技和产业前沿，打造世界一流园区”。同时，今年8月份，国家启动新一轮开发区目录修订工作，要求于2025年2月28日同步报送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我市亟需对各级开发区进行统筹优化和整合调整。

**二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关村空间范围动态调整与优胜劣汰机制建立工作。《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条例》要求“推动空间范围动态调整，促进园区高端化、特色化、协同化发展”。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推进中关村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殷勇市长多次强调“抓紧建立不达标园区摘牌退出等淘汰机制，实现优胜劣汰”。

**三是**满足各区推动发展建设的迫切需求。在本次中关村示范区空间调整过程中，仍有部分分园的潜力区块未纳入调整范围。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生态涵养区需纳入市级以上开发区，才可新增和扩建生产性制造业项目，怀柔园、昌平园、门头沟园等分园存在项目落地的需求。

二、总体考虑与思路

**一是健全体系、梯度发展。**建立国家级、市级高新区两级开发区体系，构建中关村园区梯度发展格局。其中国家级高新区对标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的目标要求，做好示范引领作用。市级高新区积极发挥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当好国家级高新区的“蓄水池”，推动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提质增效。

**二是着眼未来、加强储备。**综合考虑现阶段我市产业发展需要，以及未来5—10年产业发展需求，将具有发展意向和发展潜力，但尚不具备纳入国家级高新区标准的空间纳入市级高新区管理体系，扩大产业发展、项目落地等政策覆盖范围，为发展高精尖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充足空间储备，为各区产业发展和园区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三是优胜劣汰、动态调整**。建立市级高新区考核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将市级高新区纳入中关村示范区分园创新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与国家级高新区同步考核、同步评价。分类设置动态调整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淘汰不符合高质量发展的导向和要求的区块，并根据工作需要纳入符合条件的区块，促进市级高新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三、已开展的工作

**一是**研究国家层面对国家高新区、国家级经开区等各类开发区的政策导向，特别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表述，为设立市级高新区提供遵循和依据。

**二是**选择上海、广东、浙江、江苏、湖北等区域，研究分析其在省级高新区管理方面的主要做法，重点关注顶层设计、申报认定、日常管理、政策支持、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内容，凝练先进区域的共性特征和个性化经验。

**三是**广泛开展征求意见工作。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园和部门座谈会。正式发函向各区政府、市级部门征求意见，共收到正式反馈意见建议11条，均已采纳。

**四是**针对《管理办法》执行进行前期数据测算与预估。以分园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选取当年新增总收入、地均产出、人均产出、研发投入强度、国高新保有量等重点指标，开展分级分类测算，定位风险区块。

四、主要内容

分为总则、认定、管理考核、政策支持、附则五部分，共20条。

第一部分：总则，共4条。包含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发展目标、工作原则。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等文件精神，支持各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设立与规范管理，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遵循改革创新、规划引领、开放协同、梯度培育、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原则，设立市级高新区，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国际科创中心主阵地功能，构建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梯度发展格局。

第二部分：认定，共3条。包含认定条件、认定材料、认定程序。申报市级高新区的区块需由中关村分园管理机构统筹管理，土地利用结构和用地规模合理、布局集中。以培育发展高精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为导向，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所在分园产业定位，发展质效指标增速原则上高于所在区平均水平。基础设施完备、配套设施齐全，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申请认定市级高新区需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提交请示、重点指标数据、相关规划、空间利用情况等材料。市级高新区每年集中认定一次，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牵头，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联审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复。

第三部分：管理考核，共5条。包含职责分工、综合评价、动态调整、梯度发展、过渡培育。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牵头开展市级高新区的认定与评价工作，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市级高新区有关工作。将国家级高新区及市级高新区一并纳入中关村分园创新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同步开展综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各区人民政府通报。依据评价结果建立市级高新区动态调整机制，对排名后5%的区块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退出市级高新区序列。如确需必要，属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范围内的区块，同步报有关国家部委备案，不再纳入开发区目录范围。在国家开发区目录调整过程中，对于市级高新区范围内综合评价结果好的区块，优先推荐纳入国家高新区范围。针对生态涵养区拟认定为市级高新区的区块，需进行预估经济指标承诺，经评估后可设置不超过五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享受市级高新区政策。过渡期期满后未达成指标承诺的，退出市级高新区序列。

需要说明的是：一是考核指标。基础评价指标由当年新增总收入（15%）、地均产出（15%）、人均产出（10%）、科技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1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企业保有量（15%）、人均技术合同成交额（10%）、企业研发投入强度（10%）、当年登记入库的科技型及创新型中小企业数（10%）构成，另外实缴税费（10%）、新晋独角兽企业数（10%）作为加分项指标。下一步需综合新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国家部委和我市最新决策部署及时更新。二是分类考核。依据中关村示范区分园创新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类，划分为城六区与亦庄、其他分园进行分类考核。三是淘汰方式。为避免动态调整对分园整体产生较大影响，将根据区块面积与占比，分类设置动态调整模式。其中，针对区块面积小于等于2平方公里，且区块面积占分园面积比例低于20%的直接淘汰，高于20%的按区块面积的50%压减，压减后不低于0.5平方公里；针对区块面积大于2平方公里，且区块面积占分园比例低于20%的按区块面积的50%压减，高于20%的按区块面积的25%压减。四是空间构成。经初步核算，整合中关村现状范围、各区意向纳入区块、市级开发区与中关村非重叠范围、现有区级开发区择优范围，整合面积约为718km2。后续统筹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经开区申报范围进行扣除，剩余面积为可认定为市级高新区的最大范围。

第四部分：政策支持，共6条。包括项目落地、土地支持、资金支持、人才支持、场景支持、适用政策。市级高新区享受市级开发区在产业项目落地方面的政策。市级部门优先保障市级高新区发展建设用地空间。设立市级高新区专项支持资金，用于支持区块内创新资源集聚、产业发展、企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改造等方面重点项目。支持市级高新区引进具有园区运营、产业、招商、投融资等专业背景的紧缺人才。定期向市级高新区发布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清单。市级高新区范围内但位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的区域，仅享受北京市支持中关村发展的市级相关政策。

第五部分：附则，共2条。明确《管理办法》释义部门、实施时间等。